

证券代码：838819

证券简称：沃美物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2021年度董事张菁预计向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沃美”）无偿提供借款不超过500万元，关联方福建沃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航运”）预计向厦门沃美无偿提供借款不超过500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杨松、张菁、周晓明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沃德航运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18 层 03 室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18 层 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修江

实际控制人：杨修江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 班轮运输。

关联关系：杨松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周晓明任沃德航运经理。

2. 自然人

姓名：张菁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 68 号天水园小区 2-309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业务情况，在 2021 年度，张菁拟向厦门沃美提供借款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沃德航运拟向厦门沃美提供借款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资助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以及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